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實驗室使用管理要點

59 年 12 月彙整

89 年 10 月 30 日修訂

96 年 07 月 28 日修訂

- 一. 本教室依學期課程排訂使用，於上課前向專業教室保管老師洽取鑰匙，使用後繳回。
- 二. 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，按座號或教師指定方式就座。
- 三. 任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先清點有關器材設備，並向學生說明發生緊急情事時，人員疏散方向及移動路線。另應熟悉滅火器、防火砂、水及急救藥箱放置位置，以備緊急事故使用。
- 四. 上課前由教師分配工作，必要時加以講解或示範，然後開始工作，遲到者應立即報告教師。實習時間應絕對服從教師之指導。
- 五. 在教室不得喧嘩、嘻戲，並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或其他與課程無關之任何物品入內，同時請隨時維持教室之秩序與整潔；且不得互拋物品
- 六. 進入實驗室時必須穿著白色實驗衣。實驗時各班先行分組，每組二人至多不得超過四人。
- 七. 除由教師分配之工作外，嚴禁擅自進入工具室及各種儀器室等處。
- 八. 嚴禁任意起動或使用未經教師准許之儀器、工具或材料。
- 九. 任何可溶性固體或藥品及有污染性藥液，不得放入水槽內，以免阻塞。
- 十. 各組實驗完畢後，應將儀器擦洗乾淨交值日生或放置指定位置，並將水槽清洗乾淨。
- 十一. 遇有爆炸或火警時應立即迅速有序疏散，並通知有關人員或報警。
- 十二. 精密儀器故障，水管、瓦斯管等破裂，須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任課老師處理。
- 十三. 教室內之設備、桌椅、抽屜及牆壁，嚴禁學生塗刻文字、線條或圖畫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十四. 上課完畢，請老師督導學生清掃(含清除垃圾)後，請清點設備、器材並歸回原位，並填寫教室使用日誌，經任課教師簽名，關閉電器設備電源及上鎖等，且檢查無誤後始得離開。
- 十五. 愛惜使用各項設備、器材等公物，不得擅自更動、破壞。如係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壞，應依總務處有關規定賠償責任外，交學務處議處。
- 十六. 非實驗時間，未經許可，不得進入實驗室，另藥品或儀器不得私自帶出實驗室。
- 十七. 高壓電源、瓦斯之開關及空氣調節器由專人負責
- 十八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